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報告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壹、稽核緣起

-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所訂定之本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
- 二、依前揭稽核計畫，113 年度稽核工作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此次受查單位包括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護理科、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化妝品應用科，本報告係針對各受查單位實地查核結果提出稽核報告。

貳、稽核過程

- 一、稽核項目：依稽核計畫經召開會議後擇定「收款作業(113 年新增)」、「收據管理作業(113 年新增)」、「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個別諮商作業」、「學生實習針扎預防及處理作業(108 年組織調整)」、「畢業學生流向調查作業(108 年組織調整)」、「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及「學生實習關懷輔導作業(108 年組織調整)」等 8 個控制作業為查核項目。
- 二、稽核時間及分工：幕僚單位主計室依稽核計畫安排稽核人員，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月 30 日期間至各受查單位進行稽核，稽核人員為李德純老師、陳明仁老師、黃美荏老師、賴雅韻老師、顏姿吟老師、楊青宜秘書、邱苑菱組員及黃琬琇組員 8 人。

項次	受查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查核起迄日
1	總務處	收款作業(113 年新增)	顏姿吟 邱苑菱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
2	總務處	收據管理作業 (113 年新增)	顏姿吟 邱苑菱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
3	學生事務處	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 程序	李德純 陳明仁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

項次	受查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查核起迄日
4	學生事務處	個別諮商作業	賴雅韻 楊青宜	113年11月11日～ 113年11月30日
5	護理科	學生實習針扎預防及處理作業(108年組織調整)	賴雅韻 黃琬琇	113年11月11日～ 113年11月30日
6	研究發展處	畢業學生流向調查作業(108年組織調整)	李德純 黃美荳	113年11月11日～ 113年11月30日
7	人事室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	陳明仁 黃琬琇	113年11月11日～ 113年11月30日
8	化妝品應用科	學生實習關懷輔導作業(108年組織調整)	黃美荳 楊青宜	113年11月11日～ 113年11月30日

三、行前會議：稽核小組於112年11月05日(星期二)假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行前會議，確認相關稽核作業如下：

- (一)選定8項稽核項目。
- (二)稽核人員以2人1組進行稽核並作成稽核紀錄，渠等人員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三)稽核報告由主計室彙辦、秘書室追蹤結果。

四、執行稽核：稽核小組已於113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於各受查單位辦公室完成稽核工作，各受查單位亦配合提供稽核所需查閱資料及詳實說明。

參、稽核結果

針對本次稽核重點，以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分敘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一	收款作業(113年新	(一)收款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作業程序說明」之(三)轉帳作業與流程圖表達不	查無不符。	(一)收款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作業程序說明」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增)	<p>一致。</p> <p>(二)收款作業程序說明表內「法令依據」一、國庫法第，其「第」為贅字。</p> <p>(三)預開收據作業程序實地稽核發現，關於預開收據之款項，繳款人逾期 2 個月未解繳時，出納組除以電話告知承辦單位催促解繳外，並另製作「預開收據逾期 2 個月未解繳稽催單」作為紀錄，程序上更為優化。</p>		<p>(三)，建議改為轉帳收據作業，增加收據兩字，使圖文用法一致。</p> <p>(二)收款作業程序說明表內「法令依據」一、國庫法第，其「第」建議刪除。</p>
二	收據管理作業(113年新增)	<p>(一)實地抽查已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保管、作廢、編號開立順序、核章及記錄卡等，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二)檢視利用機器收款完畢之電腦處理紀錄資料貯存體備查情形。</p>	查無不符。	抽查項目均符規定，無建議事項。
三	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有關控制重點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經查已完成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本校校安中心(值勤)通報系統圖之	(一)本校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均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校園災害管	(一)建議修正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程序說明表及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項目儘量符合一致性。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p>製作。</p> <p>(二)有關控制重點二「內部控管機制是否符合規定及有效執行。」經抽查 113 年 11 月 6 日學生車禍案及 11 月 19 日學生自傷案，均能依內部控管規定有效執行。</p> <p>(三)有關控制重點三「是否即時處理所接獲之通報。」經抽查 113 年 11 月 6 日學生車禍案及 11 月 19 日學生自傷案，均有即時處理所接獲之通報。</p> <p>(四)有關控制重點四「處理結束是否完成事件記錄。」經抽查 113 年 11 月 6 日學生車禍案及 11 月 19 日學生自傷案，處理結束後均有完成事件記錄。</p> <p>(五)有關控制重點五「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時限是否符合實需。」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程序說明表並無訂定</p>	<p>理實施計畫辦理。</p> <p>(二)有關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似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未盡相符，其中僅有控制重點三「是否即時處理所接獲之通報。」在兩張表單控制重點項目內容有一致。</p> <p>(三)有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五「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時限是否符合實需。」尚待承辦單位於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中明訂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時限，方能據以評估或定期檢討作業時限是否符合實際需要。</p>	<p>(二)建議補強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完整性，並可明訂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時限。</p> <p>(三)建議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自行評估表依規定完成自評後，印出紙本供主管複核，或請圖資中心資訊組開發內部系統線上簽核。</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時限。		
四	個別諮商作業	<p>(一)收案有確依流程分為現場、網路及轉介等三個管道進行。另，初談、派案、訪談紀錄等流程依作業流程進行，惟部分新案資料或心理師諮商紀錄建檔稍有延誤。</p> <p>(二)針對導師轉介之輔導個案，若導師未使用 e 化平台方式，採用電話口頭方式回覆導師。</p> <p>(三)製有學期諮商輔導個案統計。</p> <p>(四)113 年度學生諮商主題以情感問題為主，故辦理情感方面宣導講座。</p>	<p>(一)個別諮商作業大致依照作業流程進行，並針對訪談留有相關紀錄及統計。</p> <p>(二)有關稽核發現第一點，部分資料建檔稍有延誤，不致影響學生輔導。</p>	有關建檔稍有延誤，似與目前承辦案件量增大有關，建議再優化 E 化系統功能，諸如資料統計應由系統產生，避免人工建檔與核算，以利承辦人在學生輔導作業能更有餘裕。另外「學生輔導中心學生會談紀錄一覽表」也建議是否納入再優化 E 化系統的擴充功能，以利個案檔案的收案結案管理。
五	學生實習針扎預防及處理作業 (108 年組織調整)	<p>(一)訂有實習前說明會向學生宣導針扎預防與處理流程，並要求學生進行線上前測，於看完宣導影片後再進行線上後測，有提供學生前後測之測驗成績與各題目答對率。</p> <p>(二)經查閱護理科所提供 113、112 及 111 年學生於實習單位</p>	本項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說明表應酌修文字內容，餘無發現其他缺失	(一)建議「護理科針扎事件處理流程圖」與「學生實習針扎預防及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中的…”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規定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p>發生針扎事件時之報告單、具體改善措施與反思單，符合該項作業程序。</p> <p>(三)經洽詢護理科有關上述針扎事件中學生於實習單位所檢驗或就診之費用，目前係由實習單位吸收，尚無學生申請實習工作意外醫療補助金之相關資料。</p> <p>(四)作業流程圖與作業程序說明表、法令依據之辦法內容應一致。</p>		<p>報流程及就醫”，內容一致以求完整。</p> <p>(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針扎事件處理流程圖」中申請保險給付那階段建議補充”及校外實習平安保險補助類別”，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意外醫療補助辦法」第一條規定完整一致。</p>
六	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108年組織調整)	<p>(一)有關控制重點一「是否於教育部來文通知期限內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表並上傳至學校自建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經查112年度畢業學生基本資料表均依限完成彙整並上傳至學校自建畢業生流向追蹤</p>	<p>(一)本校畢業學生流向調查作業均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似與內部控制自行評</p>	<p>(一)建議修正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程序說明表及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項目一致。</p> <p>(二)建議提升問卷回收率之目標值設定兼顧理想性及可行性，</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p>平臺。</p> <p>(二)有關控制重點二「確實掌握各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填寫情形，運用策略與技巧，提升問卷回收率。」經查112年除了依教育部規定分別針對畢業後1年、3年及5年進行畢業學生流向調查作業外，並自行辦理當年度畢業學生流向調查，以確實掌握畢業學生升學就業現況，適時給予畢業學生關懷協助，持續提供校友諮詢服務。</p> <p>(三)有關控制重點三「上傳之學生基本資料是否確實無誤。」或「問卷調查統計資料整理與保存。」經抽查112年度畢業學生基本資料均確實無誤。有關各學年度畢業生問卷統計資料整理與保存完整，有助掌握畢業學生升學就業現況及後續提供諮詢服務。</p>	<p>估表之控制重點未盡相符，其中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三為「問卷調查統計資料整理與保存。」而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二為「上傳之學生基本資料是否確實無誤。」另外，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二「確實掌握各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填寫情形，運用策略與技巧，提升問卷回收率。」在自行評估表為控制重點三。</p> <p>(三)有關控制重點三「提升問卷回收率」之目標值設定，經查畢業後3年及5年的預期回收率，遠低於各科實際回收率及全國平均回收率。</p>	<p>參考各科實際回收率及全國平均回收率，酌予調整畢業後3年及5年的預期回收率之目標值設定。</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	<p>(一)該項目流程圖依據教師法及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函訂定。</p> <p>(二)本校迄今尚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情形發生。</p> <p>(三)作業流程圖中用詞應一致。</p> <p>(四)缺少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使用表單」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事實表及檢覈表單。</p>	<p>本項作業除作業流程圖中需酌修文字及缺少控制重點相關表單外，餘無發現其他缺失。</p>	<p>(一)於作業流程圖 1：有罪判決確定之「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詳載救濟方法…並副知本部」中「本部」建議修改為「主管機關」，與後續流程圖用詞一致。</p> <p>(二)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函規定，附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檢覈表與提案表，裡面詳述作業流程供參，建議將此表單納入。</p>
八	學生實習關懷輔導作業(108)	<p>(一)113年化妝品應用科對學生實習事件之關懷有進行訪談、紀錄及追蹤。</p> <p>(二)113年度安排有實習行前說明會。</p>	<p>查閱113年度紀錄資料，有落實學生實習事件關懷輔導。</p>	<p>無建議事項。</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年組組織調整)	<p>(三)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分為定期及不定期。</p> <p>(四)查閱 113 年度關懷案例，多以科主任、科辦及實習指導老師為主要關懷者。</p>		